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涛、孙继光购买其所持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进行披露。

七、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配套募集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正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戚爱华、张爱民、陆顺平

2018年10月25日